

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，现就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做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：

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,000万元，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潮州市联骏陶瓷有限公司贷款提供的担保，除上述担保外，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亦无逾期担保。

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：

以上担保为公司考虑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提供，符合公司整体战略，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，担保风险可控。公司严格执行了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邹健、庄树鹏、刘瑛

2023年4月26日